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GZHOU TIGERMED CONSULTING CO., LTD.

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47)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公告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葉小平
董事長

香港，2021年8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葉小平博士、曹曉春女士及YIN ZHUAN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碧筠先生、楊波博士及廖啟宇先生。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起设立美元投资基金 TG Sino-Dragon Fund II L.P.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泰格医药”）拟通过所属企业TG Sky Growth Investment Ltd（以下简称“TG Sky Growth”）出资2,000万美元，与Birchtree Fund Investments Private Limited（以下简称“Birchtree”）共同发起设立美元投资基金TG Sino-Dragon Fund II L.P.（以下简称“投资基金”或“基金”）。

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泰格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将在开曼群岛新设全资子公司TG Mountain Investment II Co.,作为投资基金的普通合伙人（GP）。TG Sky Growth将作为投资基金的有限合伙人（LP），TG Sky Growth成立于2019年9月26日，系公司全资孙公司，注册地址Trinity Chambers, Po Box 430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规定，本次投资已经过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名称：Birchtree Fund Investments Private Limited

住所：60B Orchard Road #06-18 Tower 2 the Atrium at Orchard Singapore 238891

成立时间：2011年4月21日

Birchtree是 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中文名称：淡马锡控股（私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Temasek”）间接持有的全资下属企业。Temasek是一家全球性投资公司，截至2021年3月31日的投资组合净值为3,810亿新元（相当于18,600亿人民币）。总部设在新加坡的Temasek在全球9个国家拥有13个办事处。Temasek的投资组合涵盖广泛的行业领域，如：金融服务；电信、媒体与科技；消费与房地产；交通与工业；以及生命科学与农业食品。

截至2021年8月20日，Birchtree的关联方Temasek Fullerton Alpha Pte Ltd（证件号码：QF2005ASF032）直接持有公司2.08%股份，除此之外，Birchtree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拟投资的合伙企业基本情况

1、合伙企业名称：TG Sino-Dragon Fund II L.P.（拟设立）

2、合伙企业规模：投资基金认缴出资总额为1亿美元，TG Sky Growth作为有限合伙人（LP）拟出资2,000万美元

3、基金存续期为：10年，经普通合伙人提议后咨询委员会同意最多可延长2年

4、普通合伙人：TG Mountain Investment II Co.,（拟设立）

四、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1、投资金额

合伙企业的拟认缴出资总额为1亿美元，由全体合伙人和/或后续募集合伙人认缴和实际缴纳。公司所属企业TG Sky Growth作为有限合伙人（LP）拟出资2,000万美元。

2、投资领域

合伙企业主要投资于早期至成长期生物医药公司，并选择性地投资于大中华区或合伙

企业咨询委员会可能批准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辖区的CRO部门。

3、存续期限

合伙企业的存续期为10年，经普通合伙人提议后咨询委员会同意最多可延长2年。

4、投资管理

为了提高投资决策的专业化程度和操作质量，合伙企业设置投资决策委员会和有限合伙人咨询委员会，负责就合伙企业投资、退出等作出决策。

5、投资限制

未经有限合伙人咨询委员会同意，合伙企业不得：

(1) 直接或（据普通合伙人实际所知）间接投资于任何人发行的证券（现有投资组合公司除外），而在该证券中，普通合伙人、其关联公司或向普通合伙人提供服务的任何投资专业人士（叶小平博士除外）拥有直接或（据普通合伙人实际所知）间接经济利益（主要出于税收、会计、监管或类似结构目的持有的非实质性金额或通过合伙持有的任何权益除外）；但合伙企业不得被禁止投资于：

(i) 普通合伙人、其联属公司或任何向普通合伙人提供服务的投资专业人士所拥有的上市公司，但依据以下第(ii)至(iii)款中的任何一项，该公司的已发行股票合计少于该公司已发行股票的1%；

(ii) 投资组合公司，而普通合伙人、其联属公司或任何向普通合伙人提供服务的投资专业人士只拥有他们从合伙公司的分销中获得的权益，或该等权益将被视为第9.7条所述的交易费、董事酬金或其他费用；

(iii) 普通合伙人、其联营公司或任何向普通合伙人提供服务的投资专业人士透过盲目汇集投资工具或酌情经纪账户拥有权益的公司，而普通合伙人或其联营公司以外的人在该账户内作出投资决定。

(2) 购买由普通合伙人或其任何关联公司管理或建议的基金的任何投资。

6、管理费

普通合伙人有权就每名有限合伙人收取相当于：(1) 直至(A) 承诺期结束及(B) 继任基金开始收取管理费之日(以较早者为准)的管理费，即该有限合伙人承诺总额的年率2.00%及(2) 其后该有限合伙人投资资本的年率2.00%。管理费在会计年度末按年计算，按年缴纳。

7、收益分配

合伙企业的项目处置收入和投资运营收入产生的可分配收入，应当按照如下顺序进行分配：

(1) 百分之百(100%) 给予合伙人，直至依据合伙协议第16.2(A) 条分配予各合伙人的累积款额相等於各合伙人当时的总出资额为止；

(2) 百分之百(100%) 给予合伙人，直至合伙人就根据合伙协议第16.2(A) 条分派的款项收取百分之八(8%) 的按年内部回报率为止；

(3) 百分之百(100%) 付予普通合伙人(以合伙的普通合伙人身份)，直至该合伙人收到一笔相等于根据合伙协议第16.2(B) 条向该合伙人作出的分配总额的百分之二十(20%) 的款额及根据合伙协议第16.2(C) 条分配给该合伙人的款额为止；及

(4) 百分之八十(80%) 给有限合伙人，百分之二十(20%) 给普通合伙人(以合伙的普通合伙人身份)。

六、本次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投资基金，可以结合公司在医药临床研究领域的专业优势，拓展公司投资渠道，获取投资收益。同时该合作模式也将帮助公司提升综合服务能力，发展优质项目储备。本次投资短期内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造成重大影响。在合伙企业后续经营中，

可能存在项目实施、风险管控、投资收益的不确定性以及退出等多方面风险因素。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该事宜的进展情况进行及时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